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编号:2014-00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声学”或“公司”)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工作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告[2014]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歌尔声学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歌尔声学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歌尔声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歌尔声学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承诺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与歌尔声学之间不存在有竞争性的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歌尔声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本人)及其除歌尔声学以外本公司(本人)的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歌尔声学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本人)承诺若歌尔声学对任何拟出售的资产和业务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公司(本人)将不被限制从事或继续从事现有的生产业务,特别是为歌尔声学提供其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设备业务。
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歌尔声学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0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201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201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业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艾其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博彦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北方新宇等公司”)2014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与可行性分析
目前,随着我国GDP增速的放缓,以及日本政府对日元贬值的意愿逐渐明朗,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人民币对日元可能会呈现震荡升值的状态,且波动的时间会比较长。北方新宇等公司现有业务中,有部分对日元业务主要通过日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措施。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期限汇率成本,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操作该操作时,以远期结售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北方新宇等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从事与该公司业务所产生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采用日元进行结算),只开展远期与预测回款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累计总额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按照2014年2月14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0.059602计算,约合人民币22,648.76万元)。
2、预计占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 临-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中能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冀证监公告[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收购股份及锁定承诺
(一)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及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承诺时间:2009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中,公司收购的张矿集团下属冀中矿和邯矿集团下属陶二矿、陶三矿、云岭矿、郭二矿的《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11月29日和2012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根据承诺,张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13,287,906股股份,邯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28,780,436股股份均分别办理了解除代保管手续;截至3年前年度,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4年11月29日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的峰峰集团下属四个煤矿中只有梧桐庄矿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他三个也已办理完毕。同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约定,冀中能源集团尚未完成梧桐庄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其所持公司的77,038,172股股份仍处于代保管状态且尚未起算3年锁定期。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以人民币16亿元的现金,按6.18元/股(定价基准日金牛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1认购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25,890万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3月6日至2015年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1、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将以市场价格与公司及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就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
承诺时间:2009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及冀中集团承诺:1、金牛化工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与金牛化工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保证不要求或接受金牛化工在任何一项公司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单位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的给予;3、本单位承诺将依照金牛化工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牛化工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金牛化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将对相关行为给金牛化工造成的损失向金牛化工进行赔偿。
公司及冀中集团进一步承诺:1、冀中能源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牛化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2、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按照回避表决的义务;3、杜绝一切非法行为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4、在严格履行回避义务的情况下,杜绝一切非法行为占用上市公司金牛化工之资金、资产的行为;5、若损害公司、冀中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从制度上保证金牛化工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牛化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独立性承诺
(一)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承诺保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2009年3月2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金牛化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及冀中集团承诺保持金牛化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2012年3月6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承诺
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激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承诺时间:2009年6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0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23,831,589	7,253,205,091	38.20%
营业利润	1,546,053,334	1,072,793,803	44.11%
利润总额	1,608,399,294	1,102,551,867	4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473,004	908,702,693	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61	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9%	21.51%	1.68%
总资产	12,682,956,945	9,381,804,651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49,831,389	5,157,129,464	23.13%
股本	1,526,430,119	848,016,733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6	6.08	-31.58%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冀证监公告[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任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柱先生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及相关职务便利,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活动;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自己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若给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为激励和约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公司承诺不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31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日至激励计划全面实施完成。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0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6日,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075号),核准公司向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为控制财务费用,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但批文有效期内,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未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获批有效期内,完成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并提前到期兑付。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其他事项
二、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80483
传真:0536-2315895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表格式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姓名及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票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回执均须重新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其他事项
二、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80483
传真:0536-2315895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表格式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姓名及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票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回执均须重新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4. 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其他事项
二、会议登记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明凤、彭仕强
电话:0536-2380483
传真:0536-2315895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日行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3.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表格式
议案一 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姓名及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票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4年2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回执均须重新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总经理吴明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注册地址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东莞市樟木头镇。
(3)拟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在东莞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东莞市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广阔,利用公司闲置的有利条件,为本地实体经济内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小额贷款资金支持,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灵活优势,实现与其他中小企业的共赢。
2. 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尚需经各级政府及部门审批,存在审批未获批准不能设立的风险。
(2)经营风险:小额贷款服务处于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控制等需要不断的完善和健全,在经营中可能面临信用、操作、流动性等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配合小额贷款公司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经营。
3. 对公司影响
小额贷款公司拟定的营业地点东莞市拥有众多中小企业,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小额贷款公司将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内部按照金融企业的模式运营,监管严格,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投放预期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设立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